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418号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服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

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法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访谈、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事实及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6、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创业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泰服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法律意见中定义如下：

“创业软件”、“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鑫粟投资”	指	杭州鑫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铜粟投资”	指	杭州铜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泰服务”、“标的公司”	指	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博泰服务100%的股权
“建达科技”	指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建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建达电子有限公司
“博泰工会”	指	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建达工会”	指	建达科技工会委员会
“海康投资”	指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心意答”	指	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粟投资”	指	杭州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粟投资”	指	杭州银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贯通科技”	指	杭州贯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杭州贯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份发行日”	指	创业软件依据本次交易方案向相关发行对象新增发行的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股权交割日”	指	博泰服务100%的股权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至创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业软件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至4月
“本次交易”	指	创业软件拟向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泰服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16〕7077号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以及2016年1—4月的《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16〕7078号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以及2016年1—4月的《备考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坤元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327号《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创业软件与鑫粟投资、铜粟投资签订的《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鑫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铜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创业软件与鑫粟投资、铜粟投资签订的《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鑫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铜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创业软件与葛航、周建新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元”、“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法律意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法律意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录

释义	3
正文	8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一）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和股份发行方	8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4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及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	18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	1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9
（二）募集配套资金	2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8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8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9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9
（二）《利润补偿协议》	30
（三）《股份认购协议》	30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0
（一）博泰服务的基本法律状况	30
（二）博泰服务的历史沿革情况	31
（三）博泰服务历史上的代持及解决情况	43
（四）博泰服务历史上的工会持股情况	48
（五）业务经营资质	48
（六）主要资产情况	50
（七）博泰服务的税务缴纳情况	59

(八)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60
(九)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65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和债权债务安排	65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6
(一) 关联交易.....	66
(二) 同业竞争.....	70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72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73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创业软件股票的情况	78
(一) 自查期间相关人员持有创业软件股票的变动情况.....	78
(二) 上述人员买卖创业软件股票的性质.....	79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80
十二、结论意见	81

正文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包括创业软件、鑫粟投资、铜粟投资、葛航和周建新。交易各方主体资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和股份发行方

本次交易中，创业软件为博泰服务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收购方和股份发行方。

1、基本情况

根据创业软件现持有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934X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3934X6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杭州文三路 199 号创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葛航
注册资本	21,100.3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详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限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电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成果转化、电子计算机的安装、维修、智能楼宇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灯光工程、音响工程、舞台机械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1) 创业软件设立及改制的基本情况

2002 年 5 月 22 日，杭州创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其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4,137,938 元为依据，按 1:1 的比例全额折为 34,137,938 股普通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2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 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到位。

2002 年 6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2]33 号），同意杭州创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注册资本为 3,413.7938 万元。

2002 年 6 月 17 日，创业软件召开创立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筹建工作方案等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创业软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创业软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葛航	11,018,521	32.27
2	浙江浙大网新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0,241,381	30.00
3	戎华	7,492,104	21.95
4	杨慧娟	1,924,138	5.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徐英江	1,034,483	3.03
6	何忠民	1,034,483	3.03
7	洪邵平	502,069	1.47
8	沈健	476,966	1.40
9	王纪娜	413,793	1.21
	合计	34,137,938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3 号）核准，创业软件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

2015 年 6 月，公司签署《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8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1,700 万股。

（3）创业软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更

①2016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该次激励计划的具体首期授权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中 2 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0.3 万份，4 人因未按规定日期缴纳认购款视同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5 万股，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11 日，天健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张吕峥等 341 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103,747,15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067,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1,679,65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计增加至 70,067,5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934X6）。

②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06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总股本由 7,006.75 万股增加至 21,020.25 万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934X6）。

③201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4 月 29 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在发生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原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参数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和名

单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4 号），公司已收到叶云等 28 位激励对象已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19,979,61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01,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211,003,500.00 元。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934X6）。

④2016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陆良国、汪占云、张卫泽、赵峰等 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0,000 份进行注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68 元/股（已考虑 2015 年度年度权益分配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100.35 万股减少为 21,099.6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仍在办理过程中。

3、创业软件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创业软件的确认及创业软件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软件不存在下列不允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软件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业软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博泰服务的股东鑫粟投资和铜粟投资，目前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共持有博泰服务 100%的股权，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和股票发行对象，鑫粟投资、铜粟投资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鑫粟投资	27,828,000.00	27,828,000.00	92.76
2	铜粟投资	2,172,000.00	2,172,000.00	7.24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鑫粟投资、铜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鑫粟投资

根据鑫粟投资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7PJ5E）及本所律师核查，鑫粟投资设立于2015年11月9日；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0号1号楼11层1103室；法定代表人为赵晔；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鑫粟投资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鑫粟投资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新	2549.3001	36.4186
2.	牟清	527.1000	7.5300
3.	吴宏伟	432.6000	6.1800
4.	管建勇	387.1000	5.5300
5.	刘洪健	329.0000	4.7000
6.	赵晔	280.0000	4.0000
7.	赵宏	266.0000	3.8000
8.	张健	255.5000	3.6500
9.	周丽	230.4000	3.2914
10.	张能	189.0000	2.7000
11.	俞江	154.0000	2.2000
12.	倪莉莉	140.0000	2.0000
13.	叶向东	119.0000	1.7000
14.	冯炬	98.0000	1.4000
15.	何珺	98.0000	1.4000
16.	周伟	84.0000	1.2000
17.	胡二平	84.0000	1.2000
18.	张煦	70.0000	1.0000
19.	侯新源	70.0000	1.0000
20.	陈波	63.0000	0.9000
21.	戴建新	49.0000	0.7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汪晓蓉	49.0000	0.7000
23.	袁一萍	49.0000	0.7000
24.	叶志武	42.0000	0.6000
25.	杨佳铭	42.0000	0.6000
26.	陈寒风	42.0000	0.6000
27.	金向航	35.0000	0.5000
28.	曾硕华	28.0000	0.4000
29.	郭亚男	28.0000	0.4000
30.	唐晓杭	28.0000	0.4000
31.	刘晗赢	28.0000	0.4000
32.	叶方	28.0000	0.4000
33.	蒋晓	28.0000	0.4000
34.	金菁	24.5000	0.3500
35.	朱萌	21.0000	0.3000
36.	汤学彬	21.0000	0.3000
37.	贾玮	17.5000	0.2500
38.	卓伟	14.0000	0.2000
合计		7000.0001	7000.0001

（2）铜粟投资

根据铜粟投资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7QA85）及本所律师核查，铜粟投资设立于2015年11月9日；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0号1号楼11层1105室；法定代表人为郑红玲；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铜粟投资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铜粟投资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新	294.1000	51.5974
2.	娄隽	54.2000	9.5088
3.	郑红玲	12.8000	2.2456
4.	陈国伟	8.3000	1.456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胡耿	8.3000	1.4561
6.	彭璐	6.7000	1.1754
7.	王继军	6.7000	1.1754
8.	孙国强	5.8000	1.0175
9.	史卫荣	5.0000	0.8772
10.	叶峰	5.0000	0.8772
11.	程玉刚	5.0000	0.8772
12.	张亦雷	5.0000	0.8772
13.	童海涛	5.0000	0.8772
14.	李瀛	5.0000	0.8772
15.	石磊	5.0000	0.8772
16.	洪遥	5.0000	0.8772
17.	戴凌峰	5.0000	0.8772
18.	袁光	5.0000	0.8772
19.	刘晓东	5.0000	0.8772
20.	侯晓莹	5.0000	0.8772
21.	郑亮亮	5.0000	0.8772
22.	张良林	5.0000	0.8772
23.	徐嫵	5.0000	0.8772
24.	王群	5.0000	0.8772
25.	王承瑞	5.0000	0.8772
26.	施立平	5.0000	0.8772
27.	施蓓莉	5.0000	0.8772
28.	何舰	5.0000	0.8772
29.	韩开明	5.0000	0.8772
30.	周燕敏	4.5000	0.7895
31.	洪献华	4.2000	0.7368
32.	袁峻	3.3000	0.5789
33.	姚林丰	3.3000	0.5789
34.	江春铭	3.3000	0.5789
35.	叶振宇	3.3000	0.5789
36.	王成龙	3.3000	0.5789
37.	陶浩文	3.3000	0.5789
38.	马海斌	3.3000	0.5789
39.	刘霖	3.3000	0.5789
40.	刘静	3.3000	0.5789
41.	李伟	3.3000	0.5789
42.	李德生	3.3000	0.578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3.	何田军	3.3000	0.5789
44.	陈经龙	3.3000	0.5789
45.	倪金钟	3.3000	0.5789
46.	吴敦	3.3000	0.5789
47.	童国辉	3.3000	0.5789
48.	黄源	3.3000	0.5789
49.	钱茂	3.3000	0.5789
合计		570.0000	100.0000

根据鑫粟投资、铜粟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粟投资、铜粟投资系全体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鑫粟投资、铜粟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之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及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及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葛航及周建新。

1、葛航

中国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30522****，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葛航先生为创业软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周建新

中国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50910****，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

周建新先生为博泰服务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葛航、周建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被禁止或限制认购创业软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

根据创业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创业软件与鑫粟投资、铜粟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创业软件与鑫粟投资、铜粟投资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创业软件与葛航、周建新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创业软件向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泰服务 100%的股权，同时向葛航、周建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鑫粟投资和铜粟投资）非公开发行。

3.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博泰服务 100%股权。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为完成本次交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对标的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327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9,821.52万元；扣减期后分配的利润6,000万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博泰服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3,800.00万元。

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现金对价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61,900,000元，其中鑫粟投资将获得现金对价57,418,440元，铜粟投资将获得现金对价4,481,560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对方所获现金对价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创业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39.37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创业软件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为 29,872,999 股，公司拟向鑫粟投资发行 27,710,194 股、向铜粟投资发行 2,162,805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创业软件因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9.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博泰服务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依据《利润补偿协议》达到其 2016 年度利润承诺，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博泰服务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0%；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依据《利润补偿协议》达到 2017 年度利润承诺，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博泰服务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新增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0%；

（3）利润承诺期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博泰服务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利润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以履行了《利润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余下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

交易对方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博泰服务股权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博泰服务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利润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以履行了《利润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

前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9.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博泰服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扣减 2016 年 7 月 1 日博泰服务股东会决议分配的 6,000 万元利润后，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泰服务新股东（即上市公司）享有。

12.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博泰服务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属创业软件；博泰服务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在博泰服务的持股比例共同向创业软件补足。

交易对方据以下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创业软件。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创业软件聘请由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博泰服务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各方同意，过渡期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上月月末。

13.利润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

(1) 利润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博泰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650 万元、9,950 万元、11,400 万元，上述三个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0,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利润补偿安排

如博泰服务在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如博泰服务在利润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0,000 万元的，视为交易对方完成其利润承诺（无需向上市公司做出补偿）。

博泰服务在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低于 30,000 万元的，交易对方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具体补偿方法由各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

(3)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承诺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

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另需由交易对方另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法由各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完成之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重组拟向创业软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葛航、博泰服务实际控制人周建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8,19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2.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葛航、周建新）非公开发行。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由葛航及周建新以现金方式认购。

5.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9.37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创业软件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认购人葛航及周建新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共计 2,080,264 股股份,葛航认购本次发行总股份的 50%,即 1,040,132 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 40,950,000 元;周建新认购本次发行总股份的 50%,即 1,040,132 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 40,950,000 元。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低于拟发行数量,葛航及周建新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按上述比例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创业软件因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7.股份的锁定期

葛航、周建新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期为 36 个月。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8,190 万元，其中 6,19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创业软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创业软件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和周建新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同时，本次交易中，创业软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之一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航。因此，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葛航及其关联方均应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1,100.35万股，葛航直接持有公司20.66%股份，通过杭州阜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2.09%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2.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31,953,263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剔除计算葛航拟认购的配套资金对应股份，葛航直接持有公司17.94%股份，通过杭州阜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0.5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8.44%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业软件仍能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2,956,763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在扣减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博泰服务的批准

博泰服务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博泰服务的 100%股权转让给创业软件，各股东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2、创业软件的批准

（1）创业软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批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7.《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0.《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11.《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

润补偿协议>的议案》、1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14.《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15.《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1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创业软件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交易，创业软件与鑫粟投资、铜粟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与葛航、周建新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8月12日，创业软件与鑫粟投资、铜粟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对交易方案、交易性质、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现金对价、股份对价、锁定期、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过渡期间损益、标的资产交割、标的股份交割、档案资料及印鉴保管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二）《利润补偿协议》

2016 年 8 月 12 日，创业软件与鑫粟投资、铜粟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对利润承诺/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净利润数的确定、利润差额的补偿方式、利润补偿的实施、审批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8 月 12 日，创业软件与葛航、周建新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对股票认购价格、股票认购数量、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限售期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对交易各方具有约束力。在获得协议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协议将依法产生法律效力并应被各签约方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博泰服务 100%的股权。

（一）博泰服务的基本法律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博泰服务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住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0 号 1 号楼 1517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晔，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安装、调试；电子仪器、计算机设备；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5 月 31 日，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博泰服务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清算、停业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泰服务为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鑫粟投资持有博泰服务 92.76%的股权，铜粟投资持有博泰服务 7.24%的股权。鑫粟投资、铜粟投资持有的博泰服务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该等股权过户至创业软件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博泰服务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0 年 5 月，博泰服务设立

2000 年 5 月 8 日，建达科技与刘洪健签署博泰服务的公司章程，同意共同设立博泰服务，确定博泰服务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建达科技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刘洪健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00 年 5 月 19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字（2000）第 470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5 月 19 日，博泰服务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5 月 31 日，博泰服务正式成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建达科技	80.00	80.00	货币
刘洪健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注：刘洪健持有的博泰服务全部 20%股权系为博泰工会代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三）博泰服务历史上的代持及解决情况”。

2、2001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5 月 31 日，博泰服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洪健将其所持博泰服务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泰工会。同日，刘洪健与博泰工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1 年 5 月 31 日，博泰服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博泰服务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股东建达科技以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博泰工会以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同日，博泰服务各股东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7 月 24 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宏会（2001）验字第 389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1 日，博泰服务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博泰服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建达科技	160.00	80.00	货币
博泰工会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3、2002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5 月 20 日，博泰服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泰服务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建达科技以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博泰工会以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同日，博泰服务各股东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6 月 12 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宏会（2002）

验字第 287 号), 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1 日, 博泰服务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博泰服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建达科技	240.00	80.00	货币
博泰工会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4、2005 年 5 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21 日, 博泰服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博泰服务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 其中建达科技以 2004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 博泰工会以 2004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同日, 博泰服务各股东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19 日, 浙江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正会 (2005) 验字第 010 号), 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 博泰服务已将未分配利润 4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博泰服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建达科技	560.00	80.00	货币
博泰工会	140.00	20.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5、200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23 日，博泰服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建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博泰服务 45%的股权（3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泰工会。同日，博泰服务各股东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3 日，建达科技与博泰工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建达科技将所持有的博泰服务 45%的股权以 428.4 万元转让给博泰工会。转让价格系参考 2004 年末博泰服务的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泰服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泰工会	455.00	65.00	货币
建达科技	245.00	35.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注：博泰工会持有的博泰服务 32%股权系代周建新（15%）、牟清（5%）、吴宏伟（5%）、刘洪健（5%）及张健（2%）持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三）博泰服务历史上的代持及解决情况”。

6、2005 年 1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0 月 14 日，博泰服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博泰服务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建达科技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5 万元，博泰工会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95 万元。同日，博泰服务各股东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1 月 1 日，浙江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正会（2005）验字第 041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博泰服务已将未分配利润 3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泰服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泰工会	650.00	65.00	货币
建达科技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博泰工会持有的博泰服务 32%股权系代周建新（15%）、牟清（5%）、吴宏伟（5%）、刘洪健（5%）及张健（2%）持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三）博泰服务历史上的代持及解决情况”。

7、2006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6 日，博泰服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建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博泰服务 10%的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泰工会。

2006 年 6 月 26 日，建达科技与博泰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博泰服务 10%的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泰工会，股权转让价款为 134 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 2005 年末博泰服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减年初分红协商确定。同日，博泰服务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泰服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泰工会	750.00	75.00	货币
建达科技	25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博泰工会持有的博泰服务 42%股权系代周建新（20%）、牟清（5%）、吴宏伟（8%）、刘洪健（5%）、张健（2%）、管建勇（1%）及周丽（1%）持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三）博泰服务历史上的代持及解决情况”。

8、2007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8 日，博泰服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建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博泰服务 25%的股权作如下转让：其中 15%的股权（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泰工会，余下的 10%的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建新。

2007 年 5 月 28 日，建达科技与周建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博泰服务 10%的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建新，转让价款为 148.56 万元；建达科技与博泰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博泰服务 15%的股权（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泰工会，转让价款为 222.84 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 2006 年末博泰服务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扣减年初分红协商确定。同日，博泰服务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泰服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泰工会	900.00	90.00	货币
周建新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博泰工会持有的博泰服务 58.00%股权系代周建新（25%）、牟清（6%）、吴宏伟（12%）、刘洪健（6%）、张健（2%）、管建勇（4%）、周丽（1%）、俞江（1%）及张能（1%）持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三）博泰服务历史上的代持及解决情况”。

9、2007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博泰服务和建达科技 2007 年度第三次内部持股员工股东会决议，同意博泰工会按照其出资总额 1,120.24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拥有的博泰服务 900 万元出资额作如下转让：（1）将 36 名内部持股员工拥有的 8,335,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全体在博泰工会持股的员工（注：包括 27 名博泰工会个人股持股人员和 9 名代持股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三）博泰服务历史上

的代持及解决情况”), 每一个持股员工受让的出资额比例与其在博泰工会持有的出资额比例相同; (2) 将其余 66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建新。

2007 年 11 月 11 日, 博泰服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博泰工会将其持有的博泰服务 90% 股权 (90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 36 位自然人。同日, 博泰工会与周建新等 36 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具体转让比例和金额如下表: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周建新	31.65	316.50	393.948
2	吴宏伟	12.00	120.00	149.364
3	赵晔	8.00	80.00	99.576
4	牟清	6.00	60.00	74.682
5	刘洪健	6.00	60.00	74.682
6	管建勇	4.00	40.00	49.788
7	赵宏	4.00	40.00	49.788
8	张健	2.00	20.00	24.894
9	郑红玲	2.00	20.00	24.894
10	张煦	1.25	12.50	15.5588
11	冯炬	1.25	12.50	15.5588
12	俞江	1.00	10.00	12.447
13	张能	1.00	10.00	12.447
14	周丽	1.00	10.00	12.447
15	侯新源	1.00	10.00	12.447
16	金菁	0.75	7.50	9.3353
17	叶向东	0.75	7.50	9.3353
18	叶方	0.50	5.00	6.2235
19	孙国强	0.50	5.00	6.2235
20	曾硕华	0.50	5.00	6.2235
21	刘晗赢	0.50	5.00	6.2235
22	陈波	0.50	5.00	6.2235
23	蒋晓	0.50	5.00	6.2235
24	陈国伟	0.50	5.00	6.2235
25	金向航	0.50	5.00	6.2235
26	唐晓杭	0.25	2.50	3.1118
27	郭亚男	0.25	2.50	3.1118
28	洪献华	0.25	2.50	3.1118
29	钱茂	0.20	2.00	2.4894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30	项彦晟	0.20	2.00	2.4894
31	童国辉	0.20	2.00	2.4894
32	吴敦	0.20	2.00	2.4894
33	朱俊	0.20	2.00	2.4894
34	周燕敏	0.20	2.00	2.4894
35	鲍卓	0.20	2.00	2.4894
36	倪金钟	0.20	2.00	2.4894
	合计:	90.00	900.00	1,120.232

同日，博泰服务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泰服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周建新	416.50	41.65	货币
吴宏伟	120.00	12.00	货币
赵晔	80.00	8.00	货币
牟清	60.00	6.00	货币
刘洪健	60.00	6.00	货币
管建勇	40.00	4.00	货币
赵宏	40.00	4.00	货币
张健	20.00	2.00	货币
郑红玲	20.00	2.00	货币
张煦	12.50	1.25	货币
冯炬	12.50	1.25	货币
俞江	10.00	1.00	货币
张能	10.00	1.00	货币
周丽	10.00	1.00	货币
侯新源	10.00	1.00	货币
金菁	7.50	0.75	货币
叶向东	7.50	0.75	货币
叶方	5.00	0.50	货币
孙国强	5.00	0.50	货币
曾硕华	5.00	0.50	货币
刘晗赢	5.00	0.5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波	5.00	0.50	货币
蒋晓	5.00	0.50	货币
陈国伟	5.00	0.50	货币
金向航	5.00	0.50	货币
唐晓杭	2.50	0.25	货币
郭亚男	2.50	0.25	货币
洪献华	2.50	0.25	货币
钱茂	2.00	0.20	货币
项彦晟	2.00	0.20	货币
童国辉	2.00	0.20	货币
吴敦	2.00	0.20	货币
朱俊	2.00	0.20	货币
周燕敏	2.00	0.20	货币
鲍卓	2.00	0.20	货币
倪金钟	2.00	0.2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2007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1 日，博泰服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各自拥有的博泰服务共 100% 的股权转让给建达科技。根据博泰服务和建达科技 2007 年度第三次内部持股员工股东会议决议，同意由建达科技根据博泰服务 9 月份账面净资产 16,553,570.43 元收购博泰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同日，周建新等 36 位自然人与建达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上述 36 位自然人）将其拥有博泰服务共 100% 的股权（1,000 万出资额）以 1,6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达科技，具体转让比例和金额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转让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周建新	41.65	416.50	689.3075
2	吴宏伟	12.00	120.00	198.60
3	赵晔	8.00	80.00	132.40
4	牟清	6.00	60.00	99.30
5	刘洪健	6.00	60.00	99.30

6	管建勇	4.00	40.00	66.20
7	赵宏	4.00	40.00	66.20
8	张健	2.00	20.00	33.10
9	郑红玲	2.00	20.00	33.10
10	张煦	1.25	12.50	20.6875
11	冯炬	1.25	12.50	20.6875
12	俞江	1.00	10.00	16.55
13	张能	1.00	10.00	16.55
14	周丽	1.00	10.00	16.55
15	侯新源	1.00	10.00	16.55
16	金菁	0.75	7.50	12.4125
17	叶向东	0.75	7.50	12.4125
18	叶方	0.50	5.00	8.275
19	孙国强	0.50	5.00	8.275
20	曾硕华	0.50	5.00	8.275
21	刘晗赢	0.50	5.00	8.275
22	陈波	0.50	5.00	8.275
23	蒋晓	0.50	5.00	8.275
24	陈国伟	0.50	5.00	8.275
25	金向航	0.50	5.00	8.275
26	唐晓杭	0.25	2.50	4.1375
27	郭亚男	0.25	2.50	4.1375
28	洪献华	0.25	2.50	4.1375
29	钱茂	0.20	2.00	3.31
30	项彦晟	0.20	2.00	3.31
31	童国辉	0.20	2.00	3.31
32	吴敦	0.20	2.00	3.31
33	朱俊	0.20	2.00	3.31
34	周燕敏	0.20	2.00	3.31
35	鲍卓	0.20	2.00	3.31
36	倪金钟	0.20	2.00	3.31
	合计:	100.00	1,000.00	1,655.00

同日，博泰服务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泰服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建达科技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1、2008 年 9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18 日，博泰服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博泰服务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建达科技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同日，博泰服务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9 月 19 日，浙江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正会（2008）验字第 072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博泰服务已收到建达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泰服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建达科技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12、2009 年 8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31 日，博泰服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博泰服务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建达科技以 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同日，博泰服务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17 日，浙江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正会（2009）验字第 110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博泰服务已收到建达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 200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后的累

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泰服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建达科技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13、2015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1 日，博泰服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建达科技将其拥有的 3,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鑫粟投资和铜粟投资。其中 2,78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鑫粟投资，21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铜粟投资。

同日，建达科技分别与鑫粟投资和铜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事项，其中鑫粟投资受让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5,745.18 万元，铜粟投资受让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448.42 万元。参考杭诚评（2015）第 012 号评估报告所确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博泰服务评估价值 6,193.60 万元，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同日，博泰服务各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泰服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鑫粟投资	2,782.8	92.76	货币
铜粟投资	217.2	7.24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泰服务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鑫粟投资、铜粟投资目前持有博泰服务 100%股权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三）博泰服务历史上的代持及解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泰服务历史上存在由个人代博泰工会持股，以及由博泰工会代部分个人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代博泰工会持股情况及其解决

（1）个人代博泰工会持股产生的背景和持股情况

根据博泰服务、刘洪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泰服务成立之初，因筹备设立博泰服务时博泰工会尚在筹建之中，且根据当时相关规定博泰服务设立之后才能组建博泰工会，为保证博泰服务顺利成立，故由刘洪健作为名义股东投资于博泰服务，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上述个人代博泰工会持股事项的解决

2001 年 3 月 20 日，博泰工会成立，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2001 年 5 月 31 日，博泰服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洪健将其所持有博泰服务 20%的股权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博泰工会。同日，刘洪健与博泰工会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后，博泰服务的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相一致，刘洪健代博泰工会持股的问题得以解决。

2、博泰工会代部分个人持股情况及其解决

（1）2005 年 6 月博泰工会代周建新等 5 人持有博泰服务 32%的股权

2005 年 5 月 23 日，建达科技与博泰工会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建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博泰服务 45%的股权（315 万元出资额）以 42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泰工会。

2005 年 6 月，经博泰服务 2005 年度第二次内部持股员工大会决议，同意博泰工会将受让自建达科技的博泰服务股权中 32%的股权以受让价转让给建达工会。

2005 年 6 月 15 日，博泰工会与建达工会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博泰工会将其持有的博泰服务 32%的股权（224 万元出资额）以 304.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达工会。同日，博泰工会与建达工会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 1、上述博泰服务 32%股权由博泰工会代表建达工会持有和管理；2、建达工会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将该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分配给建达科技相关内部员工；3、由建达工会确认的持股员工直接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博泰工会；4、博泰工会根据建达工会的要求直接将相关权益分配、量化给持股员工。

2005 年 6 月 15 日，建达工会分别与周建新、牟清、吴宏伟、刘洪健、张健签订《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股）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1	建达工会	周建新	105	15	142.80
2		牟清	35	5	47.60
3		吴宏伟	35	5	47.60
4		刘洪健	35	5	47.60
5		张健	14	2	19.04
总计			224	32	304.64

至此，博泰工会代周建新、牟清、吴宏伟、刘洪健、张健等 5 人共计持有博泰服务 3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万股）	代持股权比例（%）
1	博泰工会	周建新	105	15
2		牟清	35	5
3		吴宏伟	35	5
4		刘洪健	35	5
5		张健	14	2
总计			224	32

（2）2006 年 6 月博泰工会代周建新等 4 人增加持有博泰服务 10%的股权

2006年6月26日，博泰服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建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博泰服务10%的股权（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泰工会。

2006年6月27日，建达科技与博泰工会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建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博泰服务10%的股权（100万元出资额）以1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泰工会。同日，博泰工会与建达工会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博泰工会将其持有的博泰服务10%的股权（100万元出资额）以1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达工会。同日，博泰工会与建达工会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1、按照双方于2005年5月和2006年6月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博泰服务合计42%股权由博泰工会代表建达工会持有和管理；2、建达工会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将该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分配给建达科技相关内部员工；3、由建达工会确认的持股员工直接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博泰工会；4、博泰工会根据建达工会的要求直接将相关权益分配、量化给持股员工。

2006年6月，建达工会与周建新、吴宏伟、管建勇、周丽分别签订《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股）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1	建达工会	周建新	50	5	67
2		吴宏伟	30	3	40.20
3		管建勇	10	1	13.40
4		周丽	10	1	13.40
总计			100	10	134.00

至此，博泰工会代周建新、牟清、吴宏伟、刘洪健、张健、管建勇、周丽等7人共计持有博泰服务4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万股）	代持股权比例（%）
1	博泰工会	周建新	200.00	20.00
2		牟清	50.00	5.00

3		吴宏伟	80.00	8.00
4		刘洪健	50.00	5.00
5		张健	20.00	2.00
6		管建勇	10.00	1.00
7		周丽	10.00	1.00
总计			420.00	42.00

(3) 2007年5月博泰工会代周建新等7人增加持有博泰服务16%的股权

2007年5月28日，博泰服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建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博泰服务25%的股权作如下转让：其中15%的股权（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泰工会，余下的10%的股权（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建新。

同日，建达科技分别与博泰工会、周建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事宜。

2007年6月15日，博泰工会与周建新、牟清、吴宏伟、刘洪健、俞江、张能、管建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事宜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股）	受让价格（万元）
1	博泰工会	周建新	50	74.28
2		牟清	10	14.856
3		吴宏伟	40	59.424
4		刘洪健	10	14.856
5		俞江	10	14.856
6		张能	10	14.856
7		管建勇	30	44.568
总计			160.00	237.696

至此，博泰工会代周建新、牟清、吴宏伟、刘洪健、张健、管建勇、周丽、俞江、张能等9人共计持有博泰服务58%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股权（万股）	代持股权比例（%）
1	博泰工会	周建新	250.00	25.00
2		牟清	60.00	6.00
3		吴宏伟	120.00	12.00
4		刘洪健	60.00	6.00
5		张健	20.00	2.00
6		管建勇	40.00	4.00
7		周丽	10.00	1.00
8		俞江	10.00	1.00
9		张能	10.00	1.00
总计			580.00	58.00

（4）上述博泰工会代周建新等个人持股事项的解决

2007 年 11 月 11 日，经博泰服务 2007 年度第三次内部持股员工股东会议决议，同意由博泰工会将周建新等上述 9 名自然人实际持有的博泰服务 5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述 9 名实际出资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前述博泰工会代周建新等人持股的问题得以解决。

根据周建新、牟清、吴宏伟、刘洪健、张健、管建勇、周丽、俞江及张能的书面确认，其未曾与博泰服务、博泰工会及博泰服务历史上的股东及现有股东就上述股权的持有、转让、由博泰工会代为持有和管理的行为产生过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泰服务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不一致情形存续期间，博泰服务对实际出资人享有权益及变化情况进行了内部登记管理，内部登记的实际出资人演变过程明确、清晰；博泰服务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之间已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解除了双方之间存在的代持股关系，博泰服务存在的代持股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四）博泰服务历史上的工会持股情况

针对博泰服务历史上存在的工会持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博泰工会全部档案资料、历次决议文件、持股职工出资及退股的凭证、并对博泰工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泰工会、当时的持股职工和博泰服务现有股东之间从未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而有过任何纠纷。同时，针对 2007 年 11 月博泰工会将其拥有的博泰服务全部 90%股权转让给周建新等 36 位自然人并退出博泰服务的行为，博泰工会当时的全部持股职工（共 27 人）中的 26 人已接受访谈并出具《确认函》，确认 2007 年 11 月，博泰工会已按持股员工在博泰工会持有的出资额比例，将其持有的博泰服务股权转让给 26 位自然人持有，本人对上述股权转让过程无异议；本人同时确认，本人未曾与博泰服务、博泰工会及博泰服务历史上的股东及现有股东就上述股权的持有、转让行为产生过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博泰工会当时的持股职工鲍卓因已离职多年无法取得联系，故由博泰服务实际控制人周建新承诺：如因鲍卓与博泰服务、博泰工会及博泰服务历史上的股东及现有股东就上述股权的持有、转让行为产生纠纷，对博泰服务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全额予以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泰工会和持股职工以及博泰服务现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获得了博泰服务股东会和博泰工会持股员工大会的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博泰工会、持股职工和博泰服务现有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业务经营资质

目前博泰服务持有的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092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	2014 年 10 月 27 日	三年

			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1313Q10516R2M	浙江工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	三年
3	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杭 信 评 No 1100578	杭州资信评估公司	2015 年 9 月	一年

目前博泰服务取得的厂家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号	授权维护设备	授权范围	有效期限
1	冲电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OKI-ATM-SZ-150112X	冲电气（OKI）自动存取款一体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1-2016.12.31
2	冲电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冲电气（OKI）自动存取款一体机	浙江农信	2016.01.01-2016.12.31
3	冲电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OKI 品牌 ATM21S&ATM21SE 存取款循环机维保服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辽宁、陕西、山东、四川、天津、西藏、云南、浙江、重庆、大连、宁波、青岛、厦门分行	2016.01.01-2016.12.31
4	德利多富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9288-8880-6563-6866-7258	德利多富公司 ATM 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1.01-2016.12.31
5	迪堡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SP2016-02-005	迪堡自助设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6.01.01-2016.12.31
6	迪堡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SP2016-02-004	迪堡自助设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7	迪堡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	迪堡自助设备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存取款一体机）、	2014.05.01-2017.6.30

				交通银行、浙江省农信、江苏省农信徐州地区（不含市郊联社）、福建省农信、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银行、杭州银行、浙江稠州银行、泰隆商业银行、民泰商业银行、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乐清联合村镇银行、嘉善联合村镇银行、温岭联合村镇银行等。	
8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东信 POTEV108100、 POTEV108000 ATM 设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浙江分行	2016.01.01- 2016.12.31
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EF08CE0A2	CASH80AWU/CA SH80ALU 金融自助设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	2016.04.01- 2017.06.30
10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御银品牌存取款循环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2016.01.01- 2016.12.31
11	安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	NCR 系列自动柜员机	在中国的售后服务实施及管理	2016.01.01- 2016.12.31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自有房屋及租赁房产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40 处，其中有 30 处已经取

得房屋产权证书，10 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① 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产证用途	面积 (m ²)
1.	博泰服务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007744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平准街 75 号傲城国际 A1-1801	住宅	118.38
2.	博泰服务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007745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平准街 75 号傲城国际 A1-1802	住宅	116.87
3.	博泰服务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60128643 号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中海金城中央 B3-2 单元-119 室	住宅	89.73
4.	博泰服务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3060060763 号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中海金城中央 B3-2 单元-1120 室	住宅	92.68
5.	博泰服务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120002766 号	吉林长春“御翠豪庭”40-45 栋 3 单元 207 房	住宅	90.42
6.	博泰服务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4120002767 号	吉林长春“御翠豪庭”40-45 栋 3 单元 208 房	住宅	88.16
7.	博泰服务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 No50159366 号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四东路 23 号华润置地广场 C 座 2-5-2	住宅	130.98
8.	博泰服务	榕房权证 R 字第 1414438 号	福州台江区达江路君临天华 13-701	住宅	122.28
9.	博泰服务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4000610 号	福州台江区达江路君临天华 13-1401	住宅	123.08
10.	博泰服务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95604 号	郑州市金水区西太康路金峰金岸国际 C 座 701 室	住宅	143.63
11.	博泰服务	郑房权证字第 1001102693 号	郑州市金水路 305 号曼哈顿 9 号楼 1 单元 3001 室	住宅	222.94
12.	博泰服务	粤房地证字第 C6787150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文秀路嘉信广场 5 座 401 室	住宅	98.52
13.	博泰服务	粤房地证字第 C6787147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文秀路嘉信广场 19 座 904 室	住宅	82.68
14.	博泰服务	邕房权证字第	南宁市青秀区中文路 10 号领世郡 1 号 1 栋	住宅	159.71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产证用途	面积 (m ²)
		02168269 号	1 单元 1102 号		
15.	博泰服务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398605 号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94 号花样年华 17 楼 2 号室	住宅	160.44
16.	博泰服务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3017084 号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42 号中南国际城 D 座 2 单元 12 层 10 室	成套住 宅	118.24
17.	博泰服务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3017082 号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42 号中南国际城 D 座 2 单元 7 层 10 室	成套住 宅	118.24
18.	博泰服务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8007234 号	武汉拜赞庭 1-2-101(洪山区民主路 717 号 1 栋 2 单元 1 层 101 房)	住宅	206.6
19.	博泰服务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 字第 1075106017-24- 10-11802~1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18 号大唐西市佳园 10 幢 1 单元 11802 室	成套住 宅	87.64
20.	博泰服务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67966 号	成都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21 号首航欣程 2 栋 2 单元 301	住宅	87.5
21.	博泰服务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67962 号	成都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21 号首航欣程 2 栋 2 单元 302	公寓	76.33
22.	博泰服务	106 房地证 2013 字第 42159 号	重庆南岸区南坪西路 32 号上海城 13 幢 11- 4 号	成套住 宅	85.35
23.	博泰服务	106 房地证 2013 字第 40141 号	重庆南岸区南坪西路 32 号上海城 13 幢 11- 5 号	成套住 宅	96.98
24.	博泰服务	106 房地证 2010 字第 30120 号	重庆珊瑚水岸 10-38-2(南岸区南滨路 28 号 10 栋 38-2 号)	住宅	205.49
25.	博泰服务	106 房地证 2010 字第 30534 号	重庆珊瑚水岸 10-39-2(南岸区南滨路 28 号 10 栋 39-2 号)	住宅	205.49
26.	博泰服务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15881 号	重庆长江国际 2-17-3(南岸区南滨路 22 号 2 栋 17-3 号)	非住宅	107.29
27.	博泰服务	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11800 号	嘉兴市南湖区广宜路广宜文苑 8 幢 1405 室	办公	231.32
28.	博泰服务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50048959 号	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 50 号金亿文园 1 幢 4 单元 206 室	住宅	104.04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产证用途	面积 (m ²)
29.	博泰服务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50045210 号	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 50 号金亿文园 1 幢 3 单元 204 室	住宅	103.88
30.	博泰服务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725720 号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华盟商务广场 2101 室	办公用房	196.61

②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预售许可证号	地址	产证用途	面积 (m ²)
1.	博泰服务	大房预售字第 20110099 号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炉礁百年港湾 5 号楼 2 单元 1704 室	住宅	105.64
2.	博泰服务	大房预售字第 20110099 号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炉礁百年港湾 5 号楼 2 单元 1604 室	住宅	105.64
3.	博泰服务	石家庄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09082	石家庄市南小街与自强路交叉口金智大厦 C 座 2805 室	住宅	95.27
4.	博泰服务	石家庄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09082	石家庄市南小街与自强路交叉口金智大厦 C 座 2806 室	住宅	83.6
5.	博泰服务	石家庄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14056	石家庄市桥西区威尼斯公馆 A 区 C 座 1405 室	商住	41.8
6.	博泰服务	石家庄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14056	石家庄市桥西区威尼斯公馆 A 区 F 座 1521 室	商住	51.56
7.	博泰服务	预许昆字（2012-129）号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白云路交汇处昆明同德广场中央 B 区 5 幢 310 号	住宅	111.51
8.	博泰服务	市房预售字第 2008028 号	西安市草场坡路翡翠明珠 5 号楼 2 单元 21-03（中信银行大厦后面）	住宅	142.3
9.	博泰服务	市房预售字第 2008028 号	西安市草场坡路翡翠明珠 5 号楼 2 单元 21-02（中信银行大厦后面）	住宅	55.24
10.	博泰服务	市房预售字第 2008028 号	西安市草场坡路翡翠明珠 5 号楼 2 单元 25-03（中信银行大厦后面）	住宅	142.3

经本所律师核查，10 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均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签订了购房合同并已缴纳购房款，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新已出具承诺：交易对方及周建新将督促博泰服务在可行范围内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如因前述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及周建新将及时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补偿该等损失。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合法持有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 10 处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租赁的房屋共计 275 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75 处租赁房屋中有 23 处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1 处转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确认，另有 4 处租赁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情况，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新承诺，如因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之前博泰服务租赁使用的房产以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仍在租赁期限内的博泰服务租赁使用的房产产生的任何纠纷、处罚等导致博泰服务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交易对方及周建新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以现金全额补偿博泰服务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鉴于上述瑕疵租赁的房屋面积较小，占博泰服务全部租赁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1.01%，且根据标的公司确认，上述房屋主要用于标的公司各地办事处、备品配件仓库或外地员工宿舍，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博泰服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泰服务拥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见下表：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博泰物流管理平台软件 V1.0	博泰服务	2014SR072079	全部权利	2014-04-16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2.	博泰银行语音对讲系统软件 V1.0	博泰服务	2014SR063405	全部权利	2014-02-14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3.	博泰短信服务平台软件 V1.0	博泰服务	2014SR063348	全部权利	2013-09-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4.	博泰基于云计算的外呼营销系统软件 V1.0	博泰服务	2014SR010640	全部权利	2012-06-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5.	博泰基于物联网的金融自助设备管理软件 V1.0	博泰服务	2013SR123185	全部权利	2013-09-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6.	博泰多功能自助信息服务系统软件 V1.0	博泰服务	2013SR123122	全部权利	2013-09-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7.	博泰远程数字集中监控系统软件 V1.0	博泰服务	2011SR045271	全部权利	2010-12-3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8.	博泰自动柜员机客户端应用系统软件 V2.0	博泰服务	2011SR044759	全部权利	2010-12-0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9.	博泰自助设备流水电子化软件 V1.0	博泰服务	2008SR28909	全部权利	2008-09-1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10.	博泰银行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博泰服务	2008SR27735	全部权利	2006-12-0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11.	博泰金融自助设备运行管理软件 V1.0	博泰服务	2008SR27256	全部权利	2006-07-0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12.	博泰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中间件软件 V1.0	博泰服务	2006SR11608	全部权利	2005-01-0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13.	自动柜员机客户端应用系统 V1.0	博泰服务	2003SR3586	全部权利	2001-10-3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3、商标

根据博泰服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泰服务拥有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博泰服务	1739467	37	2012.03.28-2022.03.27	原始取得

4、域名

根据博泰服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泰服务拥有 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到期时间	注册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atmonline.cn	博泰服务	2017.10.27	2004.10.27	浙 ICP 备 13036755 号-1
2.	atm-online.com.cn		2016.11.22	2004.11.22	
3.	botai.cn		2017.03.17	2003.03.17	
4.	atm-online.cn		2017.10.27	2004.10.27	
5.	botai.com.cn		2017.07.12	2000.07.12	
6.	polytech.com.cn		2018.01.14	2015.01.14	
7.	atmonline.com.cn		2017.11.22	2004.11.22	

5、对外投资

根据博泰服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泰服务拥有两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意答”）成立于2004年11月30日，为博泰服务持股13.07%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1幢1411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东兵，注册资本为17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教育软件开发及经营，电气化教学设备、百货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教育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1日，博泰服务与建达科技签署《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建达科技受让博泰服务持有的心意答全部228,759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53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合计35,000,127元。转让价格系按照原始出资额35,000,127元确定。上述股份交割在锁定期满后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博泰服务将不再持有心意答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经全额支付给博泰服务。

（2）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康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为博泰服务的参股企业，博泰服务持有海康投资15.4799%的出资额。海康投资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时代广场1号楼A座3楼31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中电海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申珺），企业类型

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1日，博泰服务与建达科技签署《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书》，博泰服务持有海康投资15.4799%的出资额，根据原合伙协议规定，博泰服务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现博泰服务将其持有的海康投资15.4799%的出资额以人民币3,250万元转让给建达科技（本次转让后博泰服务对海康投资的剩余出资义务由建达科技承担）。建达科技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出资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博泰服务。本次出资转让实施后，博泰服务将不再持有海康投资的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出资转让款已经全额支付给博泰服务。

（七）博泰服务的税务缴纳情况

1、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博泰服务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被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和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博泰服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 10 月 27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博泰服务联合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000923），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博泰服务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博泰服务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博泰服务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博泰服务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博泰服务的关系
鑫粟投资	控股股东
建达科技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银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铜粟投资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博泰服务 5%以上股权
杭州贯通科技有限公司	博泰服务实际控制人周建新持股 5%以上，博泰服务董事、总经理赵宏担任董事，牟清担任董事且为第一大股东
绍兴市柯桥区兴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吴宏伟担任董事
杭州金粟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周建新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牟清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吴宏伟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博泰服务董事
管建勇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博泰服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 联 方 名 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建达科技	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市场价	120.34	2.80	373.35	2.67	322.73	1.88
	接收劳务	委托开发	市场价	-	-	1,436.90	100.00	860.68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达科技	销售商品	配件销售	市场价	-	-	15.04	0.63	0.22	0.01
	提供劳务	维保服务	协商	388.85	2.98	975.88	2.75	812.27	2.75

	务	务	定价						
--	---	---	----	--	--	--	--	--	--

① 报告期内，建达科技具有监控设备等辅料的集中采购优势，因此，博泰服务向建达科技采购在ATM维保服务过程中所耗用的该类备件、耗材，采购价格参照第三方向建达科技销售该部分备件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泰服务将直接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该类备件，不再与建达科技发生该类业务。

② 报告期内，接受建达科技劳务系博泰服务委托其进行设备嵌入式软件的二次开发服务。客户向博泰服务采购部分嵌入式软件，基于博泰服务自身业务定位以及建达科技软件开发水平，博泰服务将该部分软件业务委托转交给建达科技开发。参考客户采购价及建达科技实际工作量，博泰服务与建达科技协商确定该部分业务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泰服务不再从事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因此，亦不会再向建达科技采购该类服务。

③ 报告期内，建达科技向ATM金融自助设备厂商采购金融自助设备，向银行客户销售，并承担质保期内的维护责任。建达科技从行业分工的角度考量，没有建立维保服务队伍，而博泰服务专注ATM金融自助设备维保服务，因此，建达科技向博泰服务采购上述设备的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博泰服务销售价格参照向第三方提供ATM金融自助设备维保服务价格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博泰服务向其提供该类服务，则仍参照向第三方提供的ATM金融自助设备维保服务价格确定交易价。

④ 报告期内，博泰服务在维保服务过程中ATM备件充足，故建达科技存在临时性、应急性的向博泰服务采购ATM零星辅助配件情形。

（2）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博泰服务向建达科技租赁建工大厦（西湖区文三路20号）、东部软件园（西湖区文三路90号）部分房屋用于办公及存放备件；博泰服务向其副总经理陈波租赁位于杭州三里新城东升苑的房产供员工住宿使用。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参照市场确定，具体租赁相关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定价方式	租赁费用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建达科技	博泰服务	市场定价	56.04	157.79	163.46
陈波	博泰服务	市场定价	1.75	5.24	5.2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博泰服务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或者占用关联方资金，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占用关联方资金并计提利息

单位：万元

资金出借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利息
2016年1-4月					
银粟投资	350.00	-	-	350.00	5.01
金粟投资	3,175.00	3,520.00	820.00	5,875.00	77.52
铜粟投资	100.00	-	-	100.00	1.43
贯通科技	440.00	-	440.00	-	0.37
2015年度					
银粟投资	-	350.00	-	350.00	0.25
金粟投资	-	3,175.00	-	3,175.00	2.27
铜粟投资	-	100.00	-	100.00	0.02
贯通科技	-	440.00	-	440.00	0.05

②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利息
2015年度					
建达科技	6,231.68	34,180.00	40,411.68	-	101.34
2014年度					
建达科技	651.58	33,780.10	28,200.00	6,231.68	77.92
银粟投资	10.00	-	10.00	-	0.03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博泰服务	建达科技	11,000,000.00	2015.1.27	2018.1.26	否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建达科技	23,076,228.62	4,857,978.28	18,954,413.25	2,239,227.96	8,610,048.63	430,502.43
小 计		23,076,228.62	4,857,978.28	18,954,413.25	2,239,227.96	8,610,048.63	430,502.43
其他应收款	建达科技	1,792,660.27	436,454.01	1,792,660.27	206,515.94	63,095,970.51	3,154,798.53
	银粟投资	-	-	-	-	337.53	16.88
小 计		1,792,660.27	436,454.01	1,792,660.27	206,515.94	63,096,308.04	3,154,815.41
合 计		24,868,888.89	5,294,432.29	20,747,073.52	2,445,743.90	71,706,356.67	3,585,317.84

② 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付账款	建达科技	30,389,594.12	29,275,342.34	11,708,906.79
小 计		30,389,594.12	29,275,342.34	11,708,906.79
其他应付款	金粟投资	59,547,885.34	31,772,703.42	-
	银粟投资	3,552,220.00	3,502,165.21	-
	铜粟投资	1,014,539.73	1,000,238.36	-
	贯通科技	4,195.06	4,400,524.38	-
	建达科技	6,570,428.52	5,449,005.64	2,484,987.44
小 计		69,653,914.27	70,689,268.65	46,124,637.01

注：其他应付款-建达科技款项系应付房租费及代垫职工薪酬款。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01	234.59	206.00
合 计	81.01	234.59	206.00

（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博泰服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泰服务目前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博泰服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和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博泰服务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泰服务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仍单独存续。博泰服务原有人员在交割日后仍与博泰服务保持相应的劳动关系，原由博泰服务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博泰服务享有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建新分别持有鑫粟投资和铜粟投资 36.4186%和 51.5974%的股权，为鑫粟投资、铜粟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创业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周建新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周建新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合计持有创业软件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上市规则》，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周建新视同发行人关联方。同时，本次交易中，创业软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之一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航。因此，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葛航及其关联方均应回避表决。

为确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创业软件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将提请创业软件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股东将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规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创业软件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向建达科技提供维保服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博泰服务向其提供该类服务，则仍参照第三方价格确定交易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博泰服务的控制权，未来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和确定，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充分的经营独立性。

就本次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航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违规担保。

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

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同时，交易对方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及博泰服务实际控制人周建新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如有），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葛航、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新、交易对方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行业务的整合，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渠道，继续提高ATM维保服务总体规模；同时，上市公司还将进行渠道、市场营销策略等方面的调整，努力提高业务层面的整合效应，从而减少与建达科技关联交易的比例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对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以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博泰服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泰服务 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就本次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航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创业软件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创业软件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创业软件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创业软件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创业软件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创业软件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如创业软件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创业软件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

与创业软件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创业软件经营；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创业软件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3、同时，交易对方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及博泰服务实际控制人周建新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博泰服务与上市公司重组后，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本公司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泰服务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目前及今后进行的金融自助设备专业技术服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博泰服务与上市公司重组后，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博泰服务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博泰服务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目前及今后进行的金融自助设备专业技术服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泰服务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目前及今后进行的金融自助设备专业技术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博泰服务与上市公司重组后，本人/本公司如有任何与博泰服务金融自助设备维保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在本人/本公司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本公司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

4、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及博泰服务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博泰服务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现在于博泰服务任职职位或未来可能于上市公司所任职位便利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博泰服务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

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博泰服务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博泰服务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7、本承诺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业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航，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新，以及交易对方鑫粟投资、铜粟投资已就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创业软件及其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创业软件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主要信息披露义务：

1、2016年5月30日，创业软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从2016年5月30日起开始停牌；

2、创业软件于2016年6月14日发布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

3、创业软件于2016年6月29日发布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创业软件于2016年7月26日发布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5、在股票停牌期间，创业软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时发布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6、创业软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业软件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创业软件、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泰服务 100%股权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业软件的股本总额为 211,003,500 股。创业软件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1,953,263 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业软件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242,956,763 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其中社会公众所持创业软件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创业软件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业软件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创业软件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

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创业软件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资产按照约定方式过户至创业软件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泰服务将成为创业软件的子公司。创业软件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创业软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创业软件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创业软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创业软件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创业软件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业软件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创业软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创业软件资产质量、改善创业软件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葛航、交易对方及博泰服务的实际控制人周建新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创业软件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创业软件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创业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39.3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3、创业软件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二）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创业软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8,190 万元，其中 6,19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之规定。

2、根据创业软件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创业软件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创业软件确认、创业软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创业软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创业软件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创业软件自上市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创业软件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创业软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均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创业软件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创业软件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创业软件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创业软件确认，创业软件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0,054.00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640.70 万元，约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88%。创业软件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6,19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创业软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0、 根据创业软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创业软件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创业软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1、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葛航及周建新，发行对象未超过五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创业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航、及博泰服务的实际控制人周建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9.3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创业软件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3、 根据创业软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软件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创业软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创业软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创业软件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各方和人员的自查报告，自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创业软件、交易对方、博泰服务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

（一）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创业软件股票的情况

相关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与创业软件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托管单 元编码	交易类别	成交数 量	结余股 数
1	吴昕	创业软件财 务人员配偶	2016-05-11	242500	买入	100	100
			2016-05-20	242500	卖出	100	0
2	牟清	交易对方鑫 粟投资股东	2016-01-26	203700	买入	2,000	2,000
			2016-2-18	203700	卖出	850	1,150
			2016-2-19	203700	卖出	500	650
			2016-2-24	203700	买入	500	1,150
			2016-2-25	203700	买入	1,100	2,250
			2016-3-16	203700	买入	200	2,450
			2016-3-18	203700	卖出	2,450	0
			2016-5-12	203700	买入	2,000	2,000

序号	姓名	与创业软件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托管单 元编码	交易类别	成交数 量	结余股 数
			2016-5-13	203700	买入	1,000	3,000
			2016-5-13	203700	卖出	1,000	2,000
			2016-5-17	203700	卖出	2,000	0

（二）上述人员买卖创业软件股票的性质

上述相关自然人均出具说明承诺如下：

“（1）本人在创业软件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2015 年 11 月 30 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创业软件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创业软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创业软件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创业软件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及本人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进行创业软件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创业软件股票，系本人所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根据吴昕、牟清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其买卖创业软件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重组开始筹划以前，属于根据市场判断及自身财务状况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属于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

截至目前，在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查验，为创业软件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项目经办人戚科仁、余超、赵佶阳、樊俊臣、江浩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创业软件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会计师郑耀祥和张晓平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经办评估师胡海青、柴山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具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陆瑶、雷富阳、唐蕾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

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具备合法的主体法律资格；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必须的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程序；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构成创业软件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并不会导致创业软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均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资质。待尚需履行的必要批准程序全部完成后，本次交易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陆 瑶 律师

雷富阳 律师

唐 蕾 律师

年 月 日